(上接 157 版)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韩国宇视报表数据:资产总额 4,505,898.81 元,负债总额 1,790,419.6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元,净资产 2,715,479.15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8,690,003.10 元,利润总额 561,011.60 元,净利润 496,922.13 元。

6、被担保人名称:UNV TECHNOLOGY EUROPE B.V.(以下简称“荷兰宇视”)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Rotterdam

法定代表人:Cheng,Jicheng

注册资本:EUR1.00

经营范围:technology development, sale,I nstallation and repair of security equipment,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y and technology

产权及控制关系:香港宇视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夏曙东先生。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荷兰宇视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宇视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荷兰宇视报表数据:资产总额 7,610,410.49 元,负债总额 4,570,301.9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元,净资产 3,040,108.56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1,885,358.31 元,利润总额 325,740.55 元,净利润 273,224.17 元。

7、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视系统”)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南)12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鹏国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夏曙东先生。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宇视系统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宇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宇视系统资产总额 2,838,057,906.81 元,负债总额 2,458,384,324.2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元,净资产 379,673,582.53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4,582,911,484.88 元,利润总额 24,845,481.76 元,净利润 24,146,153.70 元。

宇视系统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被担保人名称:UNV DIGITAL TECHNOLOGIES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宇视”)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Suite 1126,11th,Floor,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张鹏国

注册资本:USD3,000,0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夏曙东先生。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香港宇视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宇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宇视合并报表数据:资产总额 913,368,555.14 元,负债总额 876,501,249.0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元,净资产 36,867,306.11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850,138,259.92 元,利润总额 -2,368,366.95 元,净利润 -3,337,153.77 元。

9、被担保人名称:UNV TECHNOLOGY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宇视”)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5900 Balcones Drive STE 100, Austin, TX, USA 78731

法定代表人:Xiaqing Yan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安防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夏曙东先生。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美国宇视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宇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宇视报表数据:资产总额 302,732,789.76 元,负债总额 292,571,408.2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元,净资产 10,161,381.55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495,848,954.71 元,利润总额 2,461,290.06 元,净利润 1,752,611.72 元。

10、被担保人名称:UNV TECHNOLOGY AUSTRALIA P/L(以下简称“澳洲宇视”)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Unit 12 3 Westside Avenue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闫夏卿

注册资本:AUD 300,00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LED 显示屏、LCD 显示屏、智能家居产品;安防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香港宇视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夏曙东先生。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澳洲宇视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宇视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宇视报表数据:资产总额 16,602,853.98 元,负债总额 16,447,082.4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元,净资产 155,771.51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8,757,628.07 元,利润总额 -1,355,575.06 元,净利润 -943,143.20 元。

11、被担保人名称:UNV TECHNOLOGY M E FZE(以下简称“阿联酋宇视”)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法定代表人:Gang Liu

注册资本:AED550,920.00

经营范围:General Trading

产权及控制关系:香港宇视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夏曙东先生。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阿联酋宇视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宇视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阿联酋宇视报表数据:资产总额 38,488,670.48 元,负债总额 32,673,460.0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元,净资产 5,815,210.39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38,813,369.82 元,利润总额 4,272,044.76 元,净利润 3,939,634.59 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9%。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债务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 7 需逐项表决。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包含 2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各子议案相对应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子议案 7.01《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回避表决。

(2)子议案 7.02《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6 年 5 月 7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 B 座 4 层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提

电话号码:010-50821818

传真号码:010-5082200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tf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 B 座 4 层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3”,投票简称为“千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曙东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丽娟女士、独立董事慕丽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孔祥照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6: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第四节。

独立董事史薇、慕丽娜、王新英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2345 号),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营业收入 82.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51%;资产总额 181.5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2345 号),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2355 号),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雄安千方数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按照公司及上述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8、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了《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9.2 审议通过了《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8268 号),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26 年度可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按照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允许的公益事业范围捐赠财产。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中文版),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届时将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87,632.07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39,165.82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516.22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 24,982.47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56.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51.6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39,222.08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167.86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95,577.85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95,577.85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